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独立董事张燎先生、华强女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五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分别向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及浦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单位: 亿元)	用途
1	广发银行	5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 开立票据及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信贷业务。
2	中信银行	5.6	
3	工商银行	3	
4	招商银行	2	
5	浦发银行	1.5	
合计		17.1	-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一切融资事宜，并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